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邵聯邦

選任辯護人 廖聲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4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邵聯邦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三)第3至4行「1盒洗衣球、1個假面騎士公仔、1個七龍珠天津飯公仔、1個海賊王雷神公仔」更正為「洗衣球1盒、假面騎士公仔1個、七龍珠天津飯公仔1個、海賊王雷神公仔1個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邵聯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尚未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竊得之富崗義勇公仔1個；於同欄一(二)竊得之偶像大師本田未央公仔1個；於同欄一(三)竊得之洗衣球1盒、假面騎士公仔1個、七龍珠天津飯公仔1個、海賊王雷神公仔1個；於同欄一(四)竊得之七龍珠達爾公仔1個；於同欄一(五)竊得之鬼滅之刃公仔1個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 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：
 07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	邵聯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富崗義勇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	邵聯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偶像大師本田未央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	邵聯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球壹盒、假面騎士公仔壹個、七龍珠天津飯公仔壹個、海賊王雷神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	邵聯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龍珠達爾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五)	邵聯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鬼滅之刃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
01

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2740號

05 113年度偵字第43690號

06 被 告 邵聯邦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邵聯邦前曾向湯曉薇承租夾娃娃機臺，知悉湯曉薇所經營之
11 夾娃娃機臺舉辦活動，活動規則為夾取商品1個即可獲得機
12 臺前之兌獎卷1張，並可利用兌獎卷之號碼對應機臺上設有
13 密碼鎖櫃子內之獎品，若有中獎即可向湯曉薇索取密碼拿取
14 獎品，邵聯邦因曾有中獎之經驗而知悉獎品櫃之密碼，竟意
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不遵守上揭活動
16 規則，隨意抽取兌獎卷並輸入密碼將獎品櫃內之商品取走之
17 方式，為下列行為：

18 (一)、於民國113年7月4日14時25分許，在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北
19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爪哇島夾娃娃機店，以上開方
20 式，竊取「富崗義勇」公仔1個

21 (二)、於113年7月9日15時41分許，在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
22 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爪哇島夾娃娃機店，以上開方式，竊
23 取「偶像大師本田未央」公仔1個

24 (三)、於113年7月10日18時3分許，在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
25 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爪哇島夾娃娃機店，以上開方式，竊
26 取1盒洗衣球、1個假面騎士公仔、1個七龍珠天津飯公仔、1
27 個海賊王雷神公仔

01 (四)、於113年7月12日5時17分許，在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
02 ○區○○街00號之爪哇島夾娃娃機店，以上開方式，竊取七
03 龍珠達爾公仔1個

04 (五)、於113年7月16日6時14分許，在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
05 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爪哇島夾娃娃機店，以上開方式，竊
06 取鬼滅之刃公仔1個

07 二、案經湯曉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邵聯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邵聯邦曾向告訴人湯曉薇承租機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湯曉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邵聯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2 被告所犯竊盜罪共5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
13 罰。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
1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
15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6 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21 檢 察 官 王雪鴻